

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

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

一、 本 (113) 年度經綜整後共有 11 所僑 (華) 校提出需求，約需青年志工 62 人，地點含括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泰國、汶萊及越南等 5 個國家。

二、 申請及核銷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截止收件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 辦理流程：

1. 請自本會公告之僑 (華) 校中，參考僑 (華) 校所提之概略需求，選擇有意前往服務之僑 (華) 校自行聯繫洽談細部服務事宜。
2. 有關服務日期、詳細服務內容、志工人數及生活安排等，志工團隊與僑 (華) 校雙方達成共識後，由僑 (華) 校簽發「海外僑 (華) 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」予志工團隊。
3. 準備申請文件。
4. 將申請文件 (一式二份) 呈交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，再由學校/民間團體以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函送本會。
5. 本會將於審查作業完成後，將核定結果以公文通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。
6. 出隊至海外僑 (華) 校服務。
7. 回臺後一個月內，將核銷文件備妥，呈交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，再由學校/民間團體以公文併同核銷文件函送本會。
8. 本會將於核銷作業完成後，將核定結果以公文通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，並將補助款項撥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之公款帳戶。
9. 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將補助款項撥交志工團隊。

(三) 應備申請文件：

1. 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書、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申請表、志願服務計畫志工名冊 (即本計畫附件 1 至附件 3)。請確實依照填寫說明 (範例) 將所有欄位填妥，並於送出前確實檢查所填日期、金額、合計數等是否一致、無誤。

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

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

2. 服務計畫書，內容須包括：

- (1)服務目的
- (2)前往服務國家及僑（華）校現況說明及需求分析
- (3)實施方式：含青年志工招募、培訓及專長說明、服務時間、服務項目、後續服務、服務內容之紀錄與後續宣傳規劃。
- (4)預期效益說明：此次出隊對僑（華）校華文教育、文化推廣、圖書館服務、資訊服務及其他由僑（華）校提出之需求項目的助益度。
- (5)服務安全性說明：辦理相關保險、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(如醫療、警察機構、駐外單位等)、緊急通報機制（僑（華）校聯絡人、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聯絡人）。
- (6)經費預算表（金額須與前款之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書、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申請表一致）
- (7)團隊名冊

3. 海外僑（華）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（正本、影本、拍照、掃描均可）

4. 志願服務計畫之 SDGs 相關性列表

5. 申請文件檢核表。請確實核對前揭表件（一式二份）是否均已編製完成，表件電子檔並已寄送 1 份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PETERKHL@ocac.gov.tw。

6. 民間團體須另附（學校免附）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應備核銷文件：

1. 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、補助款支用情形表、成果報告表、團員服務心得報告、服務滿意度調查表（即前揭計畫附件 4 至附件 8）。請確實依照填寫說明（範例）將所有欄位填妥，並於送出前確實檢查所填日期、金額、合計數等是否一致、無誤。前揭表件電子檔並請燒錄於光碟或儲存於 USB 隨身碟併同繳交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

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 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

PETERKHL@ocac.gov.tw。

2. 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 (例如補助款為 2 萬，則請檢附合計金額大於 2 萬的發票或收據正本；無須將所有的支用單據都送本會)。如核銷項目為購買機票，則須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正本、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、登機證存根正本。
3. 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之公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三、 其他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如欲前往服務之僑 (華) 校未列於本計畫公告之彙整表內，或欲於其他時間前往服務 (如寒假)，則請另依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」

(<https://www.ocac.gov.tw/OCAC/Pages/VDetail.aspx?nodeid=602&pid=1726>) 提出申請。

- (二) 本會全球華文網 (<https://www.huayuworld.org/>) 備有豐富華語教學資源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- (三) 本會全球華文網「僑校園地」華語文教學志工經驗分享專區 (https://www.huayuworld.org/ocac_index.php?class=10)，匯集了各國國際志工團隊歷年的出團心得及經驗，歡迎參閱。

- ### 四、 如有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承辦人廖先生，電話(02)2327-2678；電子郵件 PETERKHL@ocac.gov.tw